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空中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國立空中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並經行政會議備查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 8 項內容。未來修訂時可針對學校教學特性著重可提供服務之內涵，彰顯學校服務型態之特色。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學校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學務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各區域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 2. 111 年分別於 6 月 8 日、7 月 19 日及 11 月 16 日召開三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視訊會議上線紀錄。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學務處特殊教育組專責辦理，聘有 1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資源教室 1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1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為 36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達規定時數之 10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 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以寄發學生入學說明資訊、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調查表等方式，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並向學生說明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權益及申請方式。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國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載明「申評會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形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為委員」，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載有259名學生名單，經查有137份個別化支持計畫完成訂定，尚有122名學生缺乏個別化支持計畫。建議掌握所有學生基本資料，視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若無需求仍宜有相關紀錄。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雖有包含a.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b.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c.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項度，惟內容為學生自行勾選且較為簡略。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的訂定係學生勾選後，再彙整寄給學生簽名，建議可透過線上或電話方式討論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1. 學校利用線上方式輔以導師制度，提供學生課業輔導，並提供課程之手語翻譯服務。 2. 針對特定障礙類型學生宜有明確的課業輔導需求評估機制。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學校提供全線上課程，各科以線上課業輔導為主，除特殊個案外，未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業輔導。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諮商輔導 41 人次，亦針對特殊個案召開個案會議。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111 年辦理 7 場次相關輔導活動，辦理方式包括線上與實體活動，共有 161 人次參與，並有實施計畫、活動照片、簽到與成果報告等資料。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辦理滿意度調查與結果分析，但未提供成效檢討與改善之資料。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 於「國立空中大學學生考試規則」中明定提供身心障礙者之考試服務措施。 2. 依學生需求調整評量方式，並提供適宜之考試服務措施。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 2. 統計並分析領取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並分析其實施成效。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透過評估學生需求，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及適性教材，並提供學習所必需之人力協助，如手語翻譯服務與同步聽打人力。 2. 於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活動時安排志工協助，並規劃志工參與職前訓練。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1. 實施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具借用滿意度調查，並有意見回饋統計分析。 2. 所提供之資料為「108-111上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具借用滿意度調查」，調查人數僅8人，建議每學期末進行全部身心障礙學生之滿意度調查並檢討實施成效。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依規定於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開「線上轉銜會議暨就業轉銜講座」。 2. 於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下學期所召開「線上轉銜會議暨就業轉銜講座」中，邀請專家進行專題演講。 3. 學校雖為遠距教學型學校，建議仍宜於畢業前為學生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1. 學校依規定辦理畢業學生轉銜作業，且完整填報相關資料。 2. 建議學校製作學生畢業後追蹤輔導6個月紀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 10%以上。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 學校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等。 2. 學校依據「國立空中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調整薪資。 3. 學校已訂定「特殊教育輔導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草案)」，作為提供特殊教育輔導人員日後考核及薪資報酬支給依據，預定於 112 年下半年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執行率達 90%以上，並提供執行成果摘要表與活動滿意度調查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學校為全國遠距教學大學，故未配置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 資源教室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及輔具器材，並訂定借用之相關注意事項及流程。 2. 詳細紀錄器材借用情形，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分析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於校園網站上提供蘆洲校本部無障礙設施配置圖供查閱，建議增加各無障礙設施實地照片，以利學生到校時能掌握所需設施實際位置及設置型態。 2. 經查詢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目前計有資訊科技中心網站已取得有效無障礙網站標章、新竹學習指導處及臺南學習指導處則顯示標章檢測中，學校首頁未見有效標章申請資料。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 學校逐年改善無障礙設施且訂有完整計畫及改善之紀錄，就尚未完成改善之無障礙設施設置，112 年度亦申請教育部經費持續改善中。 2. 學校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資料已更新至 112 年度，各頁面狀態填報完整確實。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未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2. 提供當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符合規定。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1. 敘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時間及次數，並檢附會議紀錄，符合書審指標。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內容，除討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外，亦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年度工作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設於學務處，負責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中，實施內容包含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惟於佐證資料 1-2-1-2-2「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工作細目一覽表」之工作項目未將之獨立列項。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有 13 處學習指導中心之面授場地，調查報告中有許多質性建議，宜督導各學習指導中心落實改善。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建議教學評量納入評估教師授課時之性別平等指標，以確保學生在無性別歧視的環境學習。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5. 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 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學生人數多，建議開設性別相關課程的數目可再增加。
		2. 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1. 學校宜針對職員工參與性別知能活動的成果作性別比例報告。 2. 建議規劃適合主管教師職責的性別知能活動。 3. 學習指導中心宜加強辦理性別平等之活動。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 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建議積極鼓勵教職員工參與性別知能專業之培訓。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10分)	教師聘約中僅列出應遵守防治準則第7與8條，未有明確文字規範不得違反性平法、性工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另僅列有「教師如犯有刑法第227條...」，並未將其他違反性自主的部分納入，建議應重新檢視，更完整將不得違反性平相關規定的文字，清楚列於聘約中。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已提供辦理校內學生性別議題宣導活動及線上學習成果之資料,並列有參與及觀看人數。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所提供之資料係至中壢家商辦理學生社團活動,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並不相關,且非屬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範圍。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檢附之資料為臺中市南區區公所網站宣導於學校辦理臺中市長青學苑開學典禮暨性平知能研習，惟未提供計畫內容及參與人數說明合作辦理內容或方式，不符合本項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教育相關工作範圍。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學校印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之宣導單張及海報，亦有掛載於學校網站進行社會宣導，惟建議主題可多元。